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由总体工作开展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地址：一中街 1 号商务社区一号楼 205 房间；邮编：262400；电话：0536-6291300）。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单位深入贯彻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单位主动公开机构信息、规划计划、工作信息、双拥共建等主要政务信息栏目及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原创内容共计 97 条，原创内容数量较去年上升。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要求，及时更新机关

简介、领导班子信息、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设置；及时推进财政预决算，退役军人就业领域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做好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谁收到、谁处理”的原则办理，我局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开通依申请公开功能，主动公开局政务公开电子邮箱、政务公开部门地址，方便申请人通过网站等多渠道提交申请，并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申请的登记工作，第一时间联系申请人了解具体需求，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办理时限，全程跟踪办理进程，及时记录办理结果并存档。2025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格审核稿件来源与信息内容，确保公开信息权威、准确、及时。切实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严格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二是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爱昌乐”APP、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作用，及时更新公开平台栏目内容。不断规范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不断增强信息编发、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的能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

局党组定期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亲自指导、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事项，指定1人负责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工作，结合日常考评与反馈机制，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积极回应群众呼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申请人情况
--------------------------	-------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今年以来，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提高；二是发布的信息形式较为单一。

改进措施

一是深化信息公开内容，提高公众的理解度。二是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及时回复公众的留言和咨询，增强公众的参与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工作，做到了公开、透明。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5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主渠道作用，主动公开各类有关退役军人工作信息，提高公众对退役军人工作的知晓度。

（五）报告数据统计说明。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无。

昌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年1月15日